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臺北基督學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校務治理與行政運作雖已有標準操作流程，然相關法規仍待建立。 (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為建置雙語法規，致進度緩慢，自 103 學年度以後，本校已加速中文法規之建立，迄今已通過的法規如下：103 年(11 項)；104 年(37 項)；105 年(33 項)；106 年迄今(8 項) 如【附件 1-1-1】。	【附件 1-1-1】103 學年度迄今已通過法規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辦學努力，然尚未完全符合學生對學習支持的期待。 (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對學生學習支持之作法如下： 1. 每學期本校均舉行學生溝通座談會【附件 1-2-1】，由校方一級主管、教職員代表就經營政策、教務、學務、總務各方面與學生會、班級、主修、宿舍之學生代表做雙向溝通，做為校方改善之參考。且校方重大會議均邀學生代表參加，因此校方將鼓勵學生就其所期待事項確實陳述，以便校方改善作為能符合學生學習上的	【附件 1-2-1】103-105 座談會紀錄 【附件 1-2-2】課後輔導學生簽到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期待。 2. 在學生學習輔導，本校確已建立機制，如「小老師」制度，和宣教士老師課後輔導等【附件 1-2-2】，因未強制學生參加，致效果不彰，校方將檢討後改進現有做法，提高學習效能。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行政團隊的經營與運作、資源投入與配置等相關作法，未能充分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校支援教師專業發展作法如下： 1.本校訂有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於校內章則明訂。【附件 1-3-1；附件 1-3-2；附件 1-3-3】 2.每學期皆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會議，本校教師亦參加中原大學舉辦之「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遠距研習【附件 1-3-3】，此外，本校亦支付教師校外研習費用【附件 1-3-4】，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3.本校補助教師研習、添購教學設備、購置書籍等經費【附件 1-3-5】，此預算包括如下： (1)106 學年教務處編列教師參加校	【附件 1-3-1】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 【附件 1-3-2】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附件 1-3-3】103-105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相關資料 【附件 1-3-4】支持教師校外研習 【附件 1-3-5】106 學年度預算表 【附件 1-3-6】2017/8/22 教師專業研習會議程及照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外各項研習或訓練會議預算； (2)各主修亦依據教學所需編列教學設備預算； (3)圖書館每學年編列圖書及電子期刊等協助教師教學與研究及專業發展。 4.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升等，除訂定教師多元升等辦法鼓勵教師透過多元類型方式申請升等外，亦在教師專業研習會加強教師行動研究議題【附件 1-3-6】。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大部分師生雖都體認校係一具有基督教福音精神之教育機構，期能培育奉主愛人的社會菁英，然鮮少能具體說出該校之教育目標與精神，甚為可惜。 （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1. 本校對學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精神方式如下： (1) 本校藉新生入學、期初與期末之校長時間、學期中禮拜聚會，及院訊等【附件 1-4-1】，不定時向學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精神。 (2) 透過固定看板及活動電子看板，如【附件 1-4-2；附件 1-4-3】，加強宣導。 2. 在不違反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下，本校將會改善並運用其他方	【附件 1-4-1】院訊(現場陳列) 【附件 1-4-2】電子看板 【附件 1-4-3】牆面看板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式如有獎徵答活動，或生活講座，提高認知程度。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董事會 1 年召開 2 次，並設有常務董事，不定時到校服務。但因約半成員旅居國外，其中 1 次會議須透過通訊、視訊等方式輔助，會議時間有限，致有若干重要辦法無法及時完成。 （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1. 本校為美國基督教効力會下附屬機構，効力會每年固定召開兩次（5 月及 11 月）正式董事會，所有國內外董事均須出席，每次開會前，皆會先行召開常務董事會，就相關議題建立共識。 2. 另有兩次常務董事會於每年 2 月及 9 月採同步互動視訊方式召開，如【附件 1-5-1】。 3. 除上述 6 次會議外，若遇重大事項，也透過視訊方式或電子郵件溝通，凝聚共識，做出決策。	【附件 1-5-1】103-105 年度董事會議紀錄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接受部定之校務評鑑，並參加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之認證考核，但資料中較缺乏完善之中、長期發展計畫，亦未見強化辦學理念、精進學校發展之具體規劃。 （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	1. 始自民國 95 年，本校中、長期計畫乃根據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TRACS）」認證考核格式制定。 2. 每月一次由校長主持召開策略規劃會議【附件 1-6-1】，各單位按照 TRACS 認證標準檢討執行進度、排定評估計畫時程，並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附件 1-6-1】2014-2019 S.P.計畫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3. 學年度結束前，會修正中、長期計劃，並往前推進 1 年，做滾動式的修訂與管理。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學生總人數雖逐年增加，然 104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約 130 餘人，休、退學人數卻有 32 人，比率明顯偏高。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由於本校亦接受美國基督教大學聯盟評鑑機構 (The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 認證，每處室及單位均得在校內策略規劃會議定時回報有關 TRACS Assessment Plan 【附件 2-1-1】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因此，本校 IR 乃分散在各處室，如教務處有教務 IR，學務處有學務 IR。 2. 教務處每學期均於策略規劃會議上提供休學人數及因素統計表，並提出加強導師輔導及預警機制【附件 2-1-2】。 3. 校務資料庫的學 12 表冊中，總休學人數 32 人是指「101 學年至 104 學年的總休學人數」。 4. 休退學原因說明：多數休學原因是「操行定休」，學生缺席課間崇拜居多，過多地請假或不假外	【附件 2-1-1】Annual Assessment Schedule 【附件 2-1-2】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出等，導致操行成績扣分過多，這也反應出學生的作息、學習習慣、生活態度仍需加強輔導，學務處將加強宿舍管理。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專任教師中，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人數僅有 1 位，明顯偏少，影響校務運作。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校於 101 年獲教育部核准立案，立案後於 103 年四名專任教師始得助理教授資格，102 年聘請江愛華教授來校擔任教務長，始有一名講座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2. 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通過「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1-3-2】，鼓勵教師透過多元類型方式申請升等，包括學術研究型、教學傳業型、展演創作型、文創產業型等類型。目前本校專任教師正依其研究或教學類型積極努力升等。 3. 將依評鑑委員意見，將上述辦法第四條之計分比例再送交校務會議討論，以期提高教師專業表現之佔分比例，引導教師重視其專業表現。	【附件 1-3-2】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附件 2-2-1】臺北基督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4. 本校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臺北基督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附件 2-2-1】，本校將依此辦法徵聘資深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5. 本校未來徵聘教師將加強徵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迄今無教學助理之設置，較不利於學生部分技能科目的學習。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校目前只設置大學部尚無研究所，因而無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乃由宣教士老師協助教學。倘若大學生可擔任教學助理，則本校將自教育部獎補助款編列教學助理預算。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訂有「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然各條文均偏向「研究獎勵」，與該校教學型大學之定位有異。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1. 本校為教學型大學，特訂有「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進行教學之研究，發展教學的學術(Scholarship of teaching)，此與本校教學型大學之定位符合。 2. 為求慎重起見，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即著手研擬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此辦法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2-4-1】	【附件 2-4-1】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雖以博雅教育為定位，但尚未能有效向學生及家長明確指出學生未來出路之方向；課程安排上，也看不出具特色之博雅內涵，導致學生反應各分組專業教育不足，憂慮未來就業競爭力。 (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1. 本校博雅教育意涵、特色與社會貢獻如【附件 3-1-1】，本校於每學年新生入學考試期間均舉辦家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並於新生訓練期間向新生說明。【附件 3-1-2】 2. 本校博雅教育課程安排，包括聖經/信仰領域、英文領域、文字及口語溝通、自然科學與數學、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等六大領域，充分反映博雅教育之內涵，且占畢業學分數一半，此特色與全台各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不同；本校博雅教育課程又特別強調英語課程，例如：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93 次全英語課程，展現博雅教育特色【附件 3-1-3】。 3. 本校為基督教大學，每週一或五均安排大師講座，邀請基督徒領袖來對全校學生做專題分享【附件 3-1-4】	【附件 3-1-1】博雅教育意涵、特色與社會貢獻 【附件 3-1-2】新生考試、入學之家長座談會資料 【附件 3-1-3】103-105.1 全英語教學課程 【附件 3-1-4】學務處的崇拜講員安排 【附件 3-1-5】各主修專業學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4. 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本校各主修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專業學程導向教學【附件 3-1-5】，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尚未能落實分析並回饋至課程規劃及職涯輔導之參考。 （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有關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第一屆畢業學生人數僅 29 位，問卷回收分析如【附件 3-2-1】。 2. 針對此份學生問卷之回饋，本校已做出部分調整，例如： (1)將專業課程「學程化」【附件 3-1-5】，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雙師講座邀請業師入班教學分享，使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職涯輔導【附件 3-2-2】； (3)校內已正式成為 TQC 電腦應用認證考場，同時辦理相關課程及考試業務，以協助學生取得電腦證照，強化就業競爭力【附件 3-2-3】； (4)不定期開設校內就業情報講座等【附件 3-2-4】。	【附件 3-2-1】2016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報告 【附件 3-1-5】各主修專業學程 【附件 3-2-2】雙師講座例舉 【附件 3-2-3】TQC 考場證明及考試情況 【附件 3-2-4】3-2-4 就業情報講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3. 有關問卷調查內容，本校已透過策略會議討論進行修訂。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近三年之專任教師平均生師比 8.65 雖然極佳，但在三大專業主修範疇的教師分配不均，有些分組專任教師明顯不足。 （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1. 本校英文主修教師雖比例偏高，但因部分教師協助核心課程(通識課程，例如：大一必修英文課程和部分英文聖經課程)之進行，故整體考量應仍屬合理比例【附件 3-3-1】。 2. 傳播主修近年因生員數增多，已於 104 學年編列預算增聘教師，但暫未找到適合之傳播主修師資，因此 105 學年新增一名傳播主修助理協助行政業務，106 學年度將視校內招生與預算編列情況，首先考量該主修專任教師徵聘案。 3. 本校未來申請宣教士教師時，將以傳播或音樂專長為重點方向。	【附件 3-3-1】英文主修教師所支援之核心（通識）課程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之部分資訊項目與「校務成果報告」，無法顯示其相連結。 （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校已就「學校績效表現」，「董事會相關資訊」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等項目改善其連結狀況，如【附件 3-4-1】【附件 3-4-2】。	【附件 3-4-1】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截圖 【附件 3-4-2】校務成果報告網頁截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及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尚在建置中，有關課程與教學之創新較為不足。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附件 4-1-1】及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附件 4-1-2】均已於 101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分別建置完成。 2. 本校課程創新措施如下： (1) 本校教師依據澳洲 Professor Alf Lizzio of Griffith University 對大一新生成功之道的研究發現創新大一課程「大一效能」，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開設此課程以協助剛自高中進入大學的大一新生順利適應大學生活及有效學習。【附件 4-1-3】 (2) 自 106 起，本校三主修修訂課程強化「學程」導向【附件 3-1-5】，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3. 本校教學創新措施如下： 本校除進行翻轉教育之教學創新外，亦積極強化「成果導向教學法」：本校獲美國基督教大學聯盟評鑑機構 TRACS 認證中，	【附件 4-1-1】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 【附件 4-1-2】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附件 4-1-3】「大一效能」課程大綱 【附件 3-1-5】各主修專業學程 【附件 4-1-4】成果導向教學法之三主修活動 【附件 1-3-3】103-105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相關資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教學成果評鑑」(outcome assessment)即為此認證之重要項目，因此，「教學成果」為本校教學強調特色，如傳播主修各年級於每學年結束前皆舉辦成果發表會；音樂主修各年級學生亦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個人音樂演奏會；英文主修學生除於總整課程之戲劇演出學習成果外，亦參與大專校院相關競賽並獲獎，展現教學成果【附件 4-1-4】。 4. 本校於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會上亦透過標竿學習方式強化教師多元教學知能【附件 1-3-3】。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針對教育部當前政策（如高教深耕計畫），該校園於人力因素無法有效因應，將不利於學校之永續發展。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已著手調整 5 年策略規劃(S.P.)之撰寫格式，預訂 10 月底補送中長程計劃到教育部以便日後擬訂本校高教深耕計劃。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機制」上未見明確之規劃；而在其原有 7 項永續經營之作法，與未來永續經營的 4 項規	本校有五項現行創新作法與七項永續經營規劃，報告書中未提及未來永續經營之四項規劃與作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劃與作法，亦缺乏明顯之關聯性。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行政人力之質量有待加強，亦尚未發展針對組織內部（如教務處、學務處）之檢核機制。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1. 本校囿於財務考量，在人力的量上稍嫌不足，立案後為求質的精進在短時間內，已派員參與各項規定的訓練研討會，期能加速融入高教體系，嫻熟相關法規。 2. 本校已訂內部控制計劃，雖無內部稽核小組，但校長指派了教職員各 1 人，為內稽人員，執行內稽工作【附件 4-4-1】。	【附件 4-4-1】內稽會議紀錄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尚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設置辦法。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1. 本校已制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5-1】，「臺北基督學院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5-2】，及「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5-3】等設置辦法，並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之行政會議通過。 2. 以期能建立良好的校園學習風氣，塑造學子健康的身、心、靈並發展尊貴的天賦人權。	【附件 4-5-1】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4-5-2】臺北基督學院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4-5-3】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根據該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第十條之一，提及案件由人事室暨行政室於3日內確認是否受理；惟同條之（二）卻言明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申訴，條文內容不一致。（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6點）	1. 本校已於「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4-5-3】第九條載明「發生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受理單位為學務暨福音事工處」。 2. 並修訂「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附件4-6-1】第十條之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學務暨福音事工處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3. 並修正「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附件4-6-1】第十條之二的部分內容。	【附件4-5-3】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4-6-1】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針對各項會議之決議與評鑑結果，缺乏有效之管考機制；同時，學校立案迄今仍有諸多法制尚未建立，不利行政運作之永續發展。（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7點）	3. 有關本校會議決議之管考機制，如本校教務相關會議均於各項會議開會時向委員們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管考情形，若有未完成事項者則會再追蹤之，見會議紀錄管考表【附件4-7-1】。 4. 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管考機制，本校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手冊【附	【附件4-7-1】10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課程委員會紀錄、系務會議記錄 【附件4-7-2】臺北基督學院自我評鑑手冊 【附件4-7-3】系所暨通識教育並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件 4-7-2】、審定本校 104 學年系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回覆 104 學年系評鑑委員意見、105 學年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評鑑相關改進策略【附件 4-7-3】。 5. 如前述，本校除本地專任教師外，亦有多位來自美國的宣教士教師，因此所有辦法均需透過中英文雙語訂定，需時甚多，亦延宕訂定時間，現已加緊先通過中文辦法，再輔以英文辦法，應可盡速完成相關辦法，以利行政運作之永續發展。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園於人力，校務研究（IR）機制尚不夠健全，無法針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宜，研訂議題，進行科學研究，不利累積證據本位校務經營之專業能力。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8 點）	1. 本校目前雖無 IR 專責部門，但有關 IR 資料分析工作如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已分配至相關處室處理，其結果呈現在年度策略規劃（S.P.）的評估計劃中，並據以擬訂後續改善策略或計劃【附件 4-8-1】。 2. 本校亦指派教師出席與 IR 有關之講習或研討會，以增進對 IR 作	【附件 4-8-1】105 學年評量計畫結果 【附件 4-8-2】教師專業訓練照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業之了解。今(106)年暑期教師專業訓練【附件 4-8-2】，亦加入 IR 議題，其目的在提 IR 作業之專業能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園於規模較小，近年財務運作，僅能透過節流方式，力保財務平衡，導致學生學習之軟硬體設備有所不足。雖亦努力開源，但缺乏完整之規劃，將不利於財務之永續發展。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9 點)	本校因規模小，財務運作亦較吃緊，除透過節流方式確保財務平衡運作外，亦透過整體規劃促進財務永續發展，此規劃包括本校與空中英語教室(救世傳播協會)合作舉辦英語營【附件 4-9-1】，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案，發展產學合作等擴充財源之措施，以提供師生更優質之校園環境。	【附件 4-9-1】2017 年 9 月 5 日空中英語教室校園教育雲